

國子監志

卷之六十七
藝文志一
奏議

第 五 冊

國子監志卷六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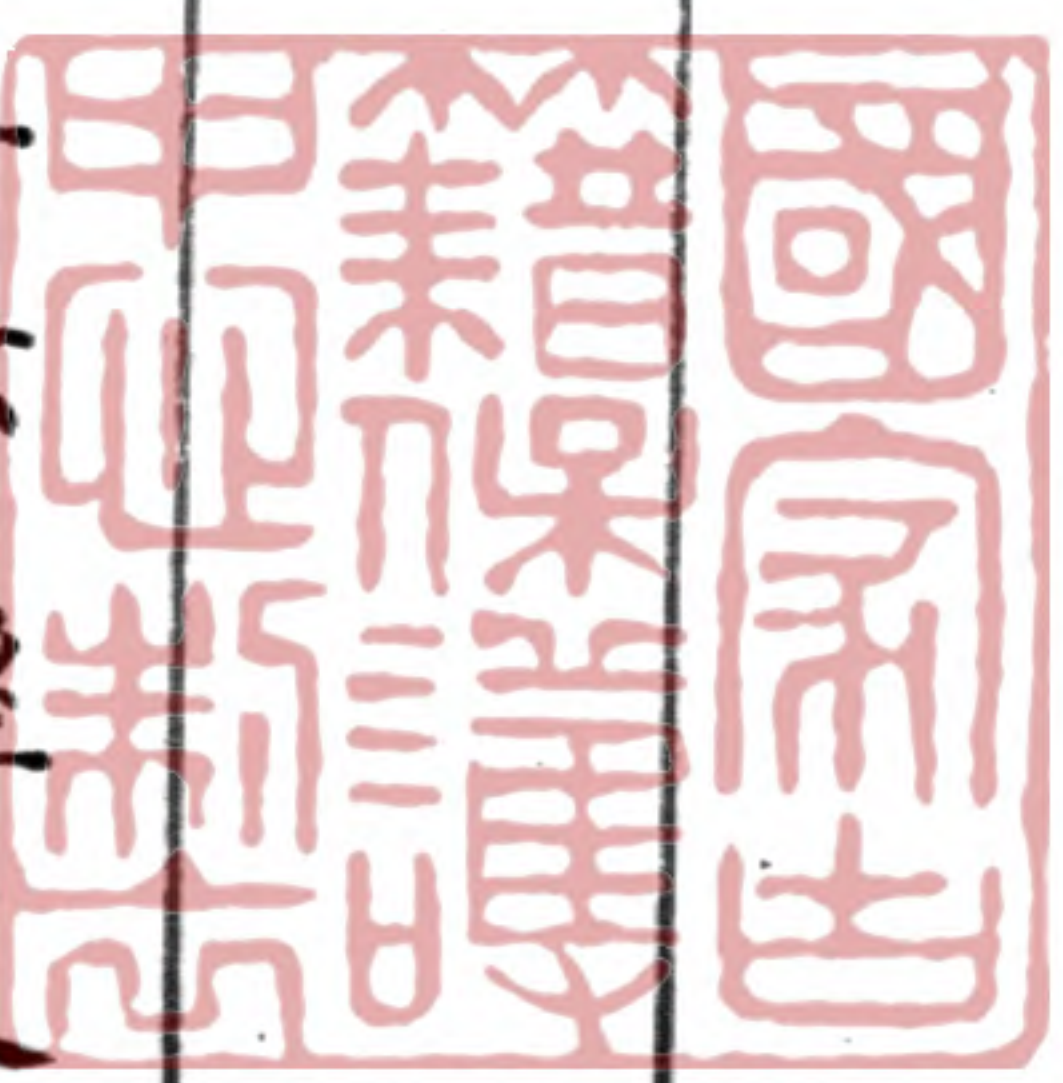
藝文志

臣等伏惟劉歆志七略而總以藝文。蓋六經及
支與流裔謂之藝。而著作詞賦謂之文。在廷諸
臣。擣藻揚華。以潤色。

鴻業。其詞既盛美矣。而覃思研精。以羽翼經傳者。亦
不乏也。謹輯

奏議應

制進冊。詩文雜著十四卷。為藝文志。



藝文志一

奏議

論教學事宜疏 順治元年

李若琳

近奉

聖旨。滿洲官員子弟。成就成均肄業。仰見

朝廷作人盛典。臣竊諮詢滿洲教規。最為嚴密。諸生晨興入監。日暮返舍。而太學僻在城東北隅。諸弟子往返。近者數里。遠者二三十里。晷短途遙。工夫耗於奔走。諸生勞苦。固不敢自惜。但有

就學之名。無進業之實。在諸生亦相聚向。臣頗稱不便。謹議得滿洲八旗。各覓空房一所。立為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仍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詣各書院稽察勤惰。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眾子弟同進衙門。臣等當堂考課。或作文。或講書。或背書。或習字。一一分別較試。各師徒工夫疎密與藝業進退。以定諸生勸懲之規。即以存各師陟降之案。庶教學不為虛文。

而人材於是植立矣。

請正

先師神牌諡號疏 順治二年

李若琳

臣聞之記曰。凡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自漢以來。代以

孔子為先師。蓋以

孔子刪述六經。垂憲萬世。人倫之所以常明。道統之所以不墜。

孔子之力也。是以後世帝王。莫不尊崇諡號。嚴重祀

典。

聖朝承帝王正統。垂意文教。重道崇儒。中外悅服。春秋二仲丁祭。率由舊典。視昔加盛。於本月二十日。太常寺奉禮部傳

諭新製

孔子牌位。兼書清漢字。臣竊有請焉。夫

孔子牌位。奉安

文廟。

孔子在天之靈。所憑依者。臣愚以為宜令禮工二部。

委官匠於本監製造新牌。俟新牌告竣。令臣等
恭安

文廟。然後撤舊牌。焚之。瘞所。庶典制聿隆。禮儀有序。
於以妥

先師之靈。恆奉事之忱。為攸當矣。臣愚又有說者。今
文廟現奉牌位。稱

至聖先師孔子之位。此明嘉靖九年大學士張璁建
議所改置者也。質之前代追尊諡號。竊有未當。
查自漢以來。諡號不一。至唐元宗始追諡為文

宣王。宋真宗加諡至聖文宣王。元成宗復加諡
大成至聖文宣王。明朝自洪武至正德。所稱

先師諡號。一如元成宗舊制。未之有改。臣聞備古今
之至德者。宜享古今之隆稱。昔

孔子之贊乾坤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曰大成。曰至
聖。洵非

孔子之德配乾坤者。莫能當之。今稱

至聖而遺大成。得毋乾坤之義未備乎。至曰文曰宣。
按之諡法。經天緯地曰文。聖善周聞曰宣。又洵

非

孔子之德兼君師者。莫能當之。今止稱先師而遺謚號。然則古之英君。誼辟止曰某君某王。而去聖神文武之謚可乎。張璠欲去封爵而竝除謚號。非確論也。臣愚以為當今更新之會。宜追復舊謚。仍稱

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之位。庶至德鴻名。

昭代倍為闡揚。祀典於焉有光矣。臣忝列儒臣。職司教典。事關學宮。直據所見。其有當與否。未敢

必也。伏乞

敕下禮工二部速議施行。

請儲養太學人材疏

順治二年

楊 檟

臣惟士子霧隱之初。作養教育。在內則全在司成。在外則全藉提學。今

聖主御極。首重人材。自一品至七品官員子弟。皆收入成均。甚盛典也。惟是士習日趨浮薄。宜導之以敦厚。伏望

聖明飭行各衙門。力挽古俗。嚴斥澆風。讀佛老隱僻之

書者罰。穿紅紫靡麗之服者罰。糾眾結黨把持官府者罰。呼朋引類武斷鄉曲者罰。敦孝弟忠信之風。抑怪誕輕佻之習。已成材者試以經濟謀猷。未成材者誨以小學六藝。中有出類拔萃文理通達者。則拔其尤。咨送禮部。復加考校。果係真材實學。即准擢用。如是而青衿不喁喁向風。文教不彬彬振起者。未之有也。

論教學未便事宜疏

順治二年

薛所蘊

臣伏見

皇上開國之初。首崇文教。允前祭酒。臣李若琳請滿洲

子弟肄業成均。甚盛舉也。臣所蘊以庸陋下品。前任司業。碌碌因人。猶可覆短。今蒙

聖恩拔為祭酒。受

命欽承。負乘滋懼。因念

聖朝新政。事事從實。况教養人材。何等關繫。而敢以虛文塞責乎。竊見滿洲學生。皆沈毅聰俊之質。志趨向上。但國學僻處城東北隅。八旗子弟遠者十五六里。近亦十數里。奔馳道路。辰巳之間。

始得到監。申刻回家就食。一日之中。工課只有
午未二刻耳。從來讀書。早乘清明之氣。晚親燈
火之光。日中人倦。非其時也。况加之往來勞頓。
精神昏惰。是有讀書之名。而無其實。豈不負
朝廷棫樸作人之盛意哉。臣再四思維。比照
盛京例。分旗就學。既慮不便約束。無已。惟晝夜在
監誦讀。朝夕提誨。庶有實益。臣所蘊已移住公
署矣。而諸子弟號舍供給。未有定議。又似不能
卽令棲止學宮。伏乞

敕下內院會同禮臣酌議。或令工部少修學舍。至於飲
饌之需。

敕戶部酌量資給。日就月將。得人之效。可拭目俟之。而
臣等瘼曠之罪。亦庶幾或免矣。

酌定伴讀監生疏 順治二年 薛所蘊

竊見滿洲子弟。濟濟向學。將來股肱心膂。於是
焉出。臣等與六館屬官。督課於上。至於耳提面
命。必得學行諸生。為之分教。前監臣於順天府
丞咨送府學生員中。收錄徐可行等五十名。一

同在監伴讀。但諸生多係貧寒。平日以舌耕為業。今倉庾未充。弗敢請給廩餼。而各生輪流授書。不免推諉曠業。今臣等於各旗下子弟。分別粗知文義者。令文義優長者教之。初習講解者。令通曉講解者教之。誦讀寫做者。令書傳習熟。字畫端楷者教之。初學句讀。未嫻漢語者。令齒牙便利。聲音宏亮者教之。每旗約得四五人。又有滿洲子弟。志切上進。力學攻苦者。十餘人。拔置兩廂。日夕訓迪。亦每廂以二三學問賅博。監

生相為師友。以資切磋。第各生既無資給。難以責成。合無開以功名之路。俾鼓舞相成。臣監造花名冊二本。一送內院。一送禮部存照。怠惰廢教。卽行黜革。若勤敏端良。生徒進益。或一年之外。三年之內。咨送吏部。考授州縣正佐。教諭訓導等官。庶諸生樂於趨事。裨益人材。非淺尠矣。薦賢疏 順治二年 薛所蘊

竊惟國學為教胄之司。傳經育才。領袖儒林。職甚重也。苟非其人。鮮克勝任。歷代開國之初。肇

啓辟雍。必慎選碩儒。或厚德堪樹儀型。或博學可備問難。良以成均義重。師資道尊。前人於斯。凜凜慎之。遠不具論。元用許衡。吳澄輩為祭酒。一代文教。媲美古昔。有由然也。

皇上勗業之初。卽選清漢子弟。弦誦澤宮。作人之化。度越往代。而以臣譙陋。濫竽司成。心竊愧之。訪得保定府容城縣舉人孫奇逢。以庚子賢書。隱居教授。四十餘年。學深稽古。志切希賢。澹泊寧靜。絕意仕進。遠邇之人。聞風矜式。伏求

特下弓旌。徵聘出山。以長成均。師道立而善人多。其庶幾乎。至於六館分教。亦須老成淹雅之士。又察山西襄陵縣舉人李推。河南濟源縣舉人吳舉。皓首窮經。舌耕自給。布袍蔬食。泊如也。一為臣舊治。一為臣同里。知之最悉。均應

敕部錄用。以充六堂之選。敷教東序。流訓上庠。人文丕變。必有蒸蒸蔚起者矣。江南新定。經術之士。不乏鴻碩。然而近取目前。臣竊敢附於舉知之義。伏祈

聖鑒施行。

請作養在監生員疏 順治三年

薛所蘊

竊惟

新朝啓運。文教肇興。如清漢官子弟嚮學事宜。臣
皆有疏請

旨施行矣。惟有前監 臣李若琳。當滿洲子弟初入成均
之日。因分教乏人。移文順天府考取府學生員。
以充伴讀。該府咨送生員文士英等一百零四
名。除八旗分用伴讀四十名外。尚餘六十四名。

前監 臣念大學空虛。畱監肄業。誠事理之宜然
也。但此項諸生。未經奏

聞。該學既已除名。辟雍尚無定議。非庠非監。將來何以
為出身地乎。况各生數月以來。在監誦習。儘有
德造之彥。而秋闈伊邇。應試之額。寥寥未充。合
無卽與各學 臣考送諸生。一體督課。目前備棘
闈之試。將來儲思皇之選。於作養人材之意。未
必無小補也。除造清冊二本。一送內院。一送禮
部備照外。伏祈

聖鑒施行。

請定監規疏 順治三年

薛所蘊

伏蒙

皇上允前祭酒 臣李若琳請。官員子弟。許入監讀書。又准禮臣覆議。直省學臣各學。選取生員一二名。以充貢監。並送成均肄業。此一代文治肇興之始。萬年鼎運宏開之基也。數月以來。嚮學諸生。亦既濟濟。而監規未頒。教習年限。及出身條例未定。臣愚隕越滋懼。竊恐無以為多士勸也。考

大學之規。歷代隆重。元朝尤為詳密。明初踵而行之。得人為盛。在監生徒。多者至一萬四五千。少亦不下數千。其間教有條。學有法。選用有格。故人才輩出。而積薪無歎。非偶然耳。臣謹準往酌。今定為四條。一。積分。積分之法。元許衡行之。最為得力。明亦倣其意而用之。今供給未備。士之貧無資斧者更多。似難概責之各生也。中有資分敏達。願考積分者。除常課外。每月一試。一年以十二次。一等為及格。免其撥歷。徑送內院

廷試與恩貢一體考職選授。或於本經之外別業一經通曉大義。准作三分。五經兼貫。雖文不及格。准作八分。精熟通鑑全部。准作五分。每試考首一次。准作二分。一監期考舊例舉官恩生坐監六箇月滿。歲貢八箇月。舊附十箇月。新附二十四箇月。今舉人無坐監者。且罷援納之例。則無所謂新舊附之別。但各學臣送考者。謂之貢監生。品官子弟。謂之官監生。二者而已。貢監多拔自優等。且在原學食餼。距貢期逼近。今既乏

廩餼。又查無出身之期。不幾以優之者困之歟。謹議貢監原係廩生者。立限十四月。增附十六月。至官員子弟資給少裕。兼多青年志學。立限二十四月。務期學問精通。然後撥各衙門歷練政務。其有願畱應試者。聽一歷事。學者博通書史。猶必練習時務。然後服官分政。可見施行舊例。監生滿監撥歷。卽新進士分撥各衙門觀政之意也。昔人教法。寓指深遠。但沿習既久。虛文塞責。歷事歲月雖多。大抵徒掛空名。今須著實

舉行讀書期滿。仍照舊規。分派各衙門。歷事。以一年為期。但務使實實練習。通曉政體。然後送內院。

廷試與恩歲貢一體考職。選授一補曠。諸生家鄉遠近不同。貧富互異。或肄業成均。資斧不繼。則回籍湊取。或各官子弟。送親赴任。以及寒暑疾病。不得不量准給假。然非預定補曠之規。則優游逸豫。竟作實歷。何以課進修之功效乎。今議凡告假日期。俱作曠候。補過限不到。計日倍罰。

有不請假而徑自曠學者。即行黜革。庶人知策勵。而進取日益。以上四條。伏候

聖裁。以便遵行。

請復貢生坐監之例疏 順治十年 孫柏齡

臣惟國學之設。原以陶育人才。風示四方。取前代廣厲學宮之意。首善自京師始。故每歲各省貢士。無論恩拔副榜。皆入成均。此定例也。逮我朝開闢之初。一時地方需才。故不待教育。許其即赴

廷試授以州縣佐貳等官。原係一時權宜之計。非云經久不變者也。今行之既久。每歲

廷試多人。吏部不能即選。率多壅滯之嘆。且貢生

既不入國學。國學益寥寥無人。不及外省州縣

之半。甚非所以尊京師。風示四方也。又士之初

離草茅者。無論智愚。皆得捷取功名。僥倖既多。

冒濫益甚。臣愚以為自今歲以後。各省貢監。皆

當仍遵舊例。赴國子監讀書。並

敕令國子監諸臣。嚴加考校。汰其不肖。待其學業習成。

咨部

廷試所遲。不過歲餘。一以疏銓曹積薪之弊。一以

杜人心倖進之端。其於風化。非小補矣。

請增滿洲肄業疏 順治十七年 孫廷銓

臣聞古語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言儲材當豫

也。今滿洲子弟。俊秀者正不乏人。科甲既停。學

問益寡。殊為可惜。稽之漢代。期門羽林之士。皆

誦孝經。誠以經學為人材之本。教化之源也。目

今從龍之彥。固自多人。深恐後學不繼。致令有

乏才之嘆。今查國學內。每佐領下止有一人。肄業似屬太少。今酌量每佐領下再各添一人。更選老成敦大。通治體。明經術之臣。以為之師。務俾曉暢大義。以備國家之用。數年之後。將見人才濟濟。而文武之選。皆得其人矣。

請嚴國學官學疏 康熙六年 王 熙

竊惟

朝廷興學右文。既以鄉會試收羅天下之人才。國

子監教養各途之英俊。而於八旗官學諸生。復選滿漢分旗教習。其於儲才育士之道。可謂詳且備矣。近者欽奉

恩詔。一時滿漢官廕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見部覆議定。各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復行鄉試會試。業奉

諭旨。則八旗官廕監生。應照漢軍廕監生之例。從國子監應試。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矣。臣愚以為使之應試者。

朝廷鼓舞人才之盛心。而求其有以仰副國家作人大典者。師儒教導之實事也。查漢監生入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考。教法可謂詳備。其八旗官廕監生習滿書者。原有滿官稽考教訓。其習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設立課程。定期稽查。必使各習一經。兼習史鑑。詳為講解。俾令貫通。務期成材。以收實用。至於八旗官學諸生。定例每佐領各有二人。而考取錄用之時。少有學問優長者。則漢教

習監生誤之也。查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各監生中考取。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及於納銀准例。經御史傅感丁條奏。部議以恩拔歲副無人。仍由納銀准例。此等教習當入監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充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通。伊身學業。尚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為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糜歲月。覬補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勤學之實也。竊念納銀准例。既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何

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充教習。此皆屢經考試之人。較之納銀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既准其考授教授等官矣。未有為漢生員師則有餘。為官學生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則應查照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毋止委之該監。視為具文。其八旗官學習滿書諸生。原有滿洲助教等官。分旗教習。滿官司業。分翼稽查。習漢書者。亦應分派漢人助教等官。不時

親到官學。稽查教習之勤惰。稱否。以及諸生之學業課程。庶諸生教學。各有責成。而在國學者。既善其法。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文治聿興。英才蔚起。於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少有裨也。

旨條奏事宜疏

康熙七年

熊賜履

臣惟學校為賢才之藪。教化之基。而學術事功之根柢也。伏乞

皇上隆重師儒。興起學校。畿輔則責成學院。各省則責成學道。使之統率士子。講明正學。非六經語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敦崇實行。扶持正教。

命府州縣擇士子中志趨端卓。英俊可造者。各舉一二。人貢之。

國雍寬其館舍。厚其廩餼。又於廷臣中擇道德高。勛之人。俾司成均。日進諸生而陶淑之。其道必本乎人倫。達乎天德。其教自灑掃應對。以至於

義精仁熟。漸摩誘掖。循循有序。三載之後。學成材就。司成次其優劣。彙送吏部。量其才之大小。學之淺深。而授之秩。其公卿大夫之子弟。亦如之。至如山林隱逸之士。經明行修。其德業完備者。仍請

敕下地方大吏。悉心諮訪。據實

奏聞。

朝廷優禮延聘。加意褒崇。以為士習人心之勸。則道術以正。學術以明。教化日行人材日盛。其有

補於

國也豈淺鮮哉。

請正從祀諸賢位號疏 康熙二十七年

王士禎

竊惟

文廟之祀。從以四配十哲。兩廡諸賢。凡以紹述心傳。功在萬世也。臣詳閱會典諸書。竊見從祀諸賢。諸儒名號位次。尚有未當。有宜一併釐正者。敬為我

皇上陳之十哲之位。不稱名而稱子。是已。但自明嘉靖

間議去封爵之後。四科之內。稱冉子者凡三。殊難辨識。兩廡諸賢諸儒。則直書其名而不稱子。視十子何遽懸殊。臣愚以為宜將神位俱稱先賢。先儒某子之位。而以諱註其旁。以昭尊崇之意者也。至宋代周敦頤。程顥。程頤。邵雍。張載。朱熹。六子。闡明絕學。遠紹洙泗之傳。實超前代諸儒。明崇禎間。遂將六子改稱先賢。臣等竊以躬及聖門者。概稱先賢。私淑者。概稱先儒。此以時

代論非以造詣論也。今既改稱先賢。未敢輕議。但位諸漢唐諸儒之上。於世次殊有未安。又諸賢諸儒位次。會典闕里志諸書所載。與今太學神位。互有不同。並宜詳議妥確。通行天下學宮。著之。

本朝會典。以垂永久者也。伏乞

睿鑒。敕下禮部議覆施行。

請增從祀理學真儒疏。康熙二十二年

王士禎

竊惟

至聖之道。萬古為昭。兩漢以來。諸儒凡發明經傳。踐履純正者。皆得從祀兩廡。俎豆千秋。典至隆也。臣查現在從祀先儒外。列代諸儒。有功聖門。尚有當酌議從祀者。敬為我

皇上陳之。漢儒功在經傳。如詩書春秋三禮。授經諸儒。皆已從祀。而易獨無之。按田何當漢初授易。實為聖門商瞿嫡系。此漢儒之當補祀者也。鄭康成博稽六藝。所註詩禮諸經。百餘萬言。史稱純

儒。唐宋以來。皆列從祀。明嘉靖間。始以張孚敬之議。改祀於鄉。公論久鬱。此漢儒之當復祀者也。程門弟子。首推尹焞。先儒稱其學窮根本。德備中和。考其出處本末。毫無可議。朱子之後。推何基為正傳。其學以立志為先。居敬為要。於大學中庸太極通書西銘。皆有發揮。此宋儒之當從祀者也。至於明代理學。實肇於霍州學正曹端。其學以誠敬為主。力闢邪說。薛瑄稱其質純氣粹。理明心定。為有明理學之冠。禮部尚書章

懋。由博返約。斂華就實。其學粹然。一出於正。難進易退。天下仰之。國子監祭酒蔡清。學以六經為正宗。以四書為嫡傳。所著蒙引。尤見窮理之功。禮部侍郎呂柟。篤志聖賢之道。其講學之要。曰。文以載道。行必顧言。左春坊贊善羅洪先。以躬行之實學。闡良知之真傳。安貧樂道。有簞瓢陋巷之風。刑部侍郎呂坤。以理學為經濟。有體有用。所著諸書。皆鑿鑿可見施行。以上六人。操履篤實。咸有著書。發明聖道。此明儒之當從祀

者也。又絳州貢生辛全，生值明末，力以正學為已任，著書甚富，以時代稍近，未敢輕議，合無敕下該地方官，徵其遺書備

乙夜觀覽，或亦可仰裨

聖學之萬一也。伏乞

睿鑒，敕下禮部議覆施行。

請修經史刻版疏 康熙二十二年 王士禎

竊惟列聖道法之傳，莫備於經。歷代治亂之蹟，莫詳於史。古帝王內聖外王之學，不外經史而

畢具矣。我

皇上聰明天縱，宵旰不遑，猶日

御講筵，研精經史，又以刊刻經書講義

頒賜諸臣，典學之勤，二帝三王，蔑以尚矣。查明代南北

兩雍，皆有十三經注疏，二十一史刻版，今南監

版存否完缺，久不可知。惟國學所藏原版，度置

御書樓。此版一修於前朝，萬曆二十三年，再修於崇

禎十二年，自

本朝定鼎，迄今四十餘載，漫漶殘缺，殆不可讀。所

宜及時修補。庶幾事省功倍。伏乞

敕下部議。查其急宜修補者。早為鳩工。俾利缺悉為完

書。亦仰裨

聖朝文教之一端也。至南監經史舊版。併請

敕下江南督撫查明。如未經散軼。即行該省學臣收貯

儒學尊經閣中。儲為副本。於以嘉惠來學。未必

無補也。

監生回籍議

康熙二十五年

韓·莢

大學之設。三代共之。王制。羣后之子。卿大夫元

士之適子。國之俊選。諸侯之貢士。皆造焉。漢時

東京大學之盛。至園橋門而觀聽者以萬計。外

國侍子亦來就學。宋時亦有三舍之法。以教育

多士。我

皇上稽古右文。崇儒重道。今正當遠人向化。聞風慕義

之時。京師首善之地。國學所以培養人材。今歲

貢例監俊秀而外。間舉選拔盛典。皆

聖朝著莪棫樸。作人之盛。德至意。若因冒籍之弊。而

盡驅南北之人。各歸其鄉。必至太學一空。即令

其在監考試。於鄉試之年。各回原籍。現在者必不肯安心肄業。在籍者必至裹足不前。又八旗教習。皆拔其尤者。方得與選。此皆寒苦之士。以館餬口。仍冀就試京闈。今若驅令回籍。不惟曠其教習之職。亦苦跋涉無資。伏查定例。京闈鄉試。原分南北。四字號。嚴禁其不相冒。則可矣。今以南人之冒北。而驅之。則北。四廢乎。畱乎。畱則太學皆北人。廢則北人何罪。而驅之出太學乎。臣以為欲禁冒籍。如生員則自廩生。教官縣

官上至提調官而止。令其嚴加體訪。違者照例處分。學臣亦無預焉。如監生則責之祭酒司業。然今之監生。多有不入太學肄業者。請自今捐納監生。在吏禮兩部考試入場者。悉令其歸監考試。詳取本籍地方官印結。則頂冒之弊。亦可以少息矣。至若主考之罪。當罪之以不公不明。不應罪之以取中冒籍。

聖明洞鑒。不俟瀆陳。欲清不公不明之弊。仰祈我皇上臨時簡用。或令九卿選擇。不論已未差遺。務求得

人如所舉失當。眾論喧嘩。舉者豈無所聞見。即應參奏自劾。如被科道糾參得實。一併擬罪。而公明彰著。量予旌擢。庶考官鼓舞畏懼。而弊又可少息矣。從古來有治人無治法。今日科場之弊。乃人弊。非法弊也。御史條陳弊端。固其職掌。然疏中欲排眾議。斥之為鄉人壟斷。臣南人也。不敢避嫌附和。謹據實另議。

監生回籍再議

康熙二十五年

韓 莢

王制。諸侯貢士皆入太學。即鎬京辟雍。所謂東

西南北者是也。無思不服。先儒以為來觀者皆悅服。豈有諸侯所貢而其人未來之理。漢永平中臨雍之盛。園橋門觀聽者。蓋億萬人。司馬光通鑑。朱熹綱目。皆書之。以為實錄。為盛事。竝非誇張。至唐時士子有關節之弊。宋時太學有橫議之風。故明順天科場。亦屢經情弊發覺。從無有議及驅回本省就試者。豈見不到此。蓋勢不可行。今臺臣言。監生場前有串通鄉人之弊。場後有無賴煽惑之弊。然此等多不過什伯中之

一二。餘何與焉。是即所謂孤寒者也。我

皇上至公至明。方令議官員子弟另編字號。是

聖心憐憫孤寒。特為開其進身之路。諸臣方會議遵行。

而忽欲盡逐之。使奔走失業。近省已屬難堪。而

閩粵湖南雲貴之人。豈不更加失所。且另編字

號。復試何人。是適與

聖意相左也。夫以一二不肖之徒。而輒致數千百人之

驅除。以暫行兩科之說。而輕改四十餘年之制

度。似非體國。亦拂人情。惟有恪遵

聖諭。分別官皿號。令兩不妨礙。人情既平。詳囂自息。弊

竇亦清。至公至便。可以永行。相應將臺臣鄭惟

孜所奏。仍無庸議。

請告平厄魯特之捷於太學疏。康熙三十五年

孫岳頌

竊惟自古帝王。恭行天討。殷宗克鬼方。周宣伐

玁狁。未有親統大軍。出險陟遠。不數十日大功

告成。廓清沙漠。又安邊境。如我

皇上之神武。首出。負遠百王者也。

皇上自御極以來。削平三逆。掃蕩臺灣。南朔東西。竝奉正朔。乃有厄魯特噶爾丹者。狡謀出沒。擾亂邊陲。逆天虐民。罪在不赦。

皇上念逆寇一日不靖。邊氓一日不安。睿謀獨斷。衆論不撓。且軍儲皆出。

天庾轉餉數十萬石。以安四海生靈之命。絲國家無疆之庥。天人叶應。自興師以迄大捷。僅七十日。從此永無烽火之警。是從來未有之大仁也。師出之日。水凍草枯。及

御蹕經臨。掘地則泉湧。牧馬則草肥。蓋天時地脈早已決於

宸算之中。且分布諸軍。調度規畫。竝出皇上之指授。噶爾丹棄而宵遁。自謂可以免脫。不知神策預定於前。諸軍會合環擊。擒斬殆盡。餘黨就降。俘獲無算。是從來未有之大智也。地最險遠。

皇上親舉玉趾。日進一餐。率數十萬衆。踰天山。渡瀚海。如履平地。而走康莊。莫不忠義激發。驍騰百倍。是從來未有之大勇也。凡屬臣民。舉翹首。

皇上迴鑿告成功以彰顯烈。臣一介腐儒荷蒙

聖恩簡擢不獲效力塞外。伏查禮記王制曰天子出征

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即魯頌泮水之

詩亦曰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臯陶在泮

獻囚。是三代時皆告捷於學也。

皇上建千古未有之功。則漢唐未舉行之盛事。請自

皇上始之。即不必有事於訊馘而專行釋奠。昭告

文廟。爰勒石太學。原本六經。非由臆說。不妨與祭告

闕里竝行。則文治與武功永昭垂於千秋矣。

請羅欽順從祀

孔廟疏 雍正二年

張伯行

欽惟我

皇上纘膺寶歷。即褒崇

孔子。五代加封王爵。隆儒重道。亘古未有。臣查明儒

江西有羅欽順者。德備諸躬。道可淑世。凡天人

性命之理。仁義道德之旨。靡不研究其蘊。其生

平學術。皆本躬行心得。體驗親切。實為後世學

者所共遵守。至辭免吏部尚書。閉戶潛修。其恬

靜之風。又為當世所共推服。臣謹案欽順之學。實得程朱正脈。且有發明之功。其立身高潔。年餘八十。始終一節。如從祀學宮。洵可仰副

皇上隆儒重道之至意。倘臣言可採。乞

敕下內閣九卿詳議施行。

整飭八旗官學疏 雍正五年

孫嘉淦

臣於九月十三日蒙

皇上召見

特諭整理國子監事務。臣親至八旗官學。細心查閱。見

助教教習。各處齊集。學生人等。皆有功課。教化之興。日新月盛。皆我

皇上振興作育之明效也。但其中尚有宜整飭者。臣謹為

皇上陳之一學生宜擇也。古者十五而入太學。皆公卿

大夫之子弟。與凡民之俊秀。今八旗學生類多

髻齡。尚未識字。難與講貫。又多無力之家。目前

行走。甚覺煩難。不數年而告退。則前功盡棄。至

於富貴子弟。類皆懶於行走。佐領瞻徇情面。草

率申送。教育雖勤。人才不出。臣查國子監行文。八旗取官學生。每佐領下止取一人。原指明官員子弟。人可造就。力可行走者。而佐領申文之時。不能畱心簡擇。伏望

敕諭八旗佐領。嗣後送官學生。務宜遵照定例。取官員大族子弟。年十五以上。品貌端正。姿性聰明者。始行申送。國子監祭酒司業。當堂考驗。可教者畱之。不可教者行文另換。則人皆秀良。而教化易興矣。一學舍宜廣也。臣查八旗學房。每旗有

滿洲蒙古漢軍三處。滿洲蒙古每學四五十人。漢軍每學六七十人不等。而每學房舍。不過三四間。此三四間房內。助教教習學生聚處其中。擁擠喧嚷。難以用功。據臣愚見。現在房舍止可為滿洲蒙古學房。至漢軍學房人數既多。漢人教習亦處其中。繙譯作文。並宜地方寬敞。始可專心誦讀。伏祈

皇上鴻恩。每旗另給官房十餘間。以為漢軍學房。則肄業有所。而課程自專矣。一教習宜勤也。八旗教

習。每旗五人。取貢生內文理通者充之。凡官學生之講書作文者師事焉。此教習五人。自宜朝夕在館。分徒授業。功專而勤。庶有成效。但八旗教習。每月領米二斛。別無錢糧。一切衣服薪水之需。無以供給。勢必別營生理。因而分班督率。每日一人輪流上學。教習日更。則學生之功課。難於稽查。且責成不專。並教習之賢否。亦難考核。臣愚以為宜照宗人府教習。或景山教習之例。使飯食衣服足以自贍。去其分班

上學之陋規。使日處其中。每人名下分學生若干。使盡心督課。卽以學生之勤惰。定教習之賢否。則教有常法。學有專業。考核易施。而勸導自力矣。臣一介庸愚。識見淺陋。每蒙

聖恩嘉獎。常思勉竭愚衷。國學之中。事宜甚多。謹以思慮所及。條陳一二。伏望

皇上採擇焉。

整飭八旗官學議。雍正五年。康親王崇安。八旗設立官學。原欲比戶皆霑教澤。不必拘定

門第。但學滿文者。可用幼穉之人。其學漢文。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啟迪。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臣等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錄。其年幼者。令學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可有成。再查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必送一人入學。若拘於定例。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人數太少。臣等酌定。每旗設額學生一百名。內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

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內。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洲書房習清字。三十名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拘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送。再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現在官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本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再查官學生習

漢字者。每旗設教習貢生五人。輪流更換。功課難以稽查。應各該教習。每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查

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每名一月關銀二兩。米隨錢糧。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二年皮衣服一套。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該衙門領給。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則應足其衣食。除每日薪蔬難於支給。不必比照

景山外。其每年銀米等項。似應均照

景山之例。則衣食充裕。而課讀自勤矣。至教習期滿。議敘。國子監舊例。皆用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候選。宗人府

景山。現用舉人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應得之缺用。臣等伏思。三年之內。若不問其勤惰。概行咨部銓選。恐有草率塞責。希圖僥倖之弊。嗣後八旗教習入館。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懶惰者。即行斥退。不准議敘。其勤慎無過者。三年期

滿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善於誨誘精勤不倦者。再畱教習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如此則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久於其職。至宗人府

景山教習。除舉人原係候選知縣。應照原議外。其貢生教習。似應均照此例。分別議敘。則各處教習皆知勉勵矣。再八旗官學生。向來皆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臣等查得八旗蒙

皇上鴻恩。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

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三兩。漢軍每名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所以惠愛八旗之人。典至渥也。但查八旗教養兵。有幼穉之人。以充額數。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臣等伏思。今官學生內。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年長。並學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

聖恩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

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一兩五銀。漢軍每名一兩。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弓馬。幼者亦有錢糧。以學文藝。長幼皆蒙

恩育。文武皆得造就。似應將八旗教養兵。清查實數。如目前現缺五十名者。卽照數撥給官學。如缺額之數。不及五十名者。俟其將來缺出。陸續撥給官學。以漸足五十名之數。如此一轉移間。則錢糧不必加增。而官學生皆霑

聖恩。鼓舞振興矣。

請准助教學正會試疏 雍正五年 鄂爾奇 欽惟我

皇上培養人材。振興文教。海內讀書之士。無不踴躍鼓舞。思自奮於

聖人之世。今臣監學正楊廷英等。呈稱俱係舉人。有志上進。並求題請邀

恩一體會試。伏思廷英等。被

聖主之德教。際文運之昌明。已叨一命之榮。復切觀光

之願如蒙

天恩俞允准令會試恭候

命下。臣等移咨禮部可也。

請定八旗拔貢疏 雍正八年

孫嘉淦

欽惟我

皇上振興學校。作育人材。

特發帑金。以為太學諸生肄業之資。

皇恩普被。率土歡欣。但漢人貢生為數甚多。而旗下選

拔不過數人。目前為學政考試八旗生員。見其

材質聰俊。氣宇軒昂者。實繁有人。而皆溺記誦

詞章之習。不知返躬實踐。修己治人之道。似為

可惜。臣之愚見。仰懇

聖恩。將旗下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或拔八人。或拔十人。

令其入監肄習。臣等與漢人貢生一體教導。學

成之日。恭候

皇上揀用。則滿漢之人材日出。於吏治民生。必有裨益。

或即以之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

旗官學。益加振興矣。

請設八旗額外助教疏 雍正八年朱蘭奏
臣仰見

皇上加意人才。振興官學。八旗子弟。無不鼓勵讀書。蒸
蒸向化。誠為

國家培植根本之至計。臣查八旗官學。每旗除蒙古
官學外。滿洲漢軍官學生共八十人。分為五
班。每班十六人。設立漢教習各一人。專訓誨漢
文。滿助教各二員。一人統領三班。一人統領兩
班。訓繙譯之外。凡遇冠婚告假偷安逃學等事。

滿助教係旗人。聞見親切。酌量得宜。易於彈壓。
是滿助教一職。責任最重。臣衙門現今八旗滿
助教內。出兵者一人。教訓俄羅斯學生者一人。
二缺空懸。令人久署。臣思似此出差離任。或遇
陞遷事故之日。需次無人。考選有待。勢不得不
委員兼理。兼理他旗。則或曠本旗之職。兼理彼
學。則或分此學之功。請嗣後遇選拔助教之時。
於應補正缺外。多考取十數人。一同帶領引
見。以備陸續補放。現在所懸助教二缺。專令二人署

理外其餘令其在學協同助教學習行走一則接補簡捷訓導不致間斷一則諳練有素實任易於見功師弟之間均收裨益矣

請給官房疏 雍正九年

孫嘉淦

竊照各省拔貢蒙

皇上加恩作養雲集都門其中教書投親在外居住者固有而外無館地必須在監居住者約有三百餘人六堂之內只可誦讀難於棲止是以拔貢人等多在附近賃房居住查國子監門外方家

衚衕官房一所舊有二百餘間現今只存一百四十二間屋宇牆垣亦多傾圮無人居住而與國子監甚近相去不過數步仰懇

聖恩將此官房賞給國子監衙門臣等卽於

皇上每年賞給公費銀兩內動支修葺完好令拔貢及助教人等居住其中就近肄業則房既不致坍塌而各省士子食宿皆便益沐

皇仁於無既矣

國子監志

卷六十一

奏議

三

